



#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

11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- 一、培養適性揚才與多元展能，建立敦品勵學的價值觀，發展良好校園文化。
- 二、形塑學生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，具備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，激勵校內學生建立榮譽感，引發積極學習的動力。
- 三、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，學習反省諸己，擴大見賢思齊與標竿模範之影響。

## 貳、選拔標準

| 選拔標準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參考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自主行動 | 具備自主學習及探索的動力，在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習中獲得喜悅與生活的自信，堪為同學表率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可參考學生日常表現，學習動機或學習領域表現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溝通互動 | 綜合各學習領域學習表現，擁有適切溝通與表達能力，樂於與人互動，並擁有團隊合作之素養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可參考學生小組合作、團隊競賽、自主展演表現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多元展能 | 發展多元智慧，盡展所長，在持續學習及進取中，擁有問題解決及面對挑戰的勇氣，具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可參考學生多元智慧表現、展現個人、團體等，校內外各項優異表現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品德實踐 | 擁有同理心及服務學習的精神，表現接納包容、尊親敬長，展現知善、樂善與行善的品德，普獲同學好評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可參考學生尊敬師長、孝行典範、服務學習、善行表現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逆境成長 | 面對生命中的困境與挑戰，依然保有溫暖善良與樂觀正向的態度，如同向著陽光努力生長般，積極面對生活、關懷他人，展現堅韌而充滿希望的生命力。 | 不論其家庭環境或身心特質，可參考學生持續進步、自我突破、克服困難、努力堅持、解決問題、正向樂觀、關懷同理、能鼓舞同儕等。 |
| 勤奮勵志 | 以勤勉踏實的態度面對學習與生活，能克服環境限制，自我激勵、積極向上，並以自身努力與奮鬥歷程展現生命韌性，帶給周遭同學正向鼓舞與啟發。  | 不以學習成就、智能表現為唯一標竿，可參考學生克服自身限制、努力歷程、學習態度、自我成長、勇於挑戰，具正向影響力等。    |

## 參、選拔方式

- 一、以強調品德教育發展、多元適性展能、建立模範楷模為前提，師生共同依據選拔標準推薦3~5位合適人選，以符合多元價值及教育意義。
- 二、選拔過程應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，學習省思並肯定優良表現，融入法治教育以民主公平程序進行選拔，產生各班市模範生及校模範生各一名。

## 肆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獲選市模範生者發給市府獎狀乙幀、獎座乙座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獲選校模範生者發給學校獎狀乙幀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運用公開場合頒發獎狀及獎座，進行表揚。

- 伍、為使各方面表現均優學生都有機會接受表揚，請各班選拔模範生時考慮以下原則：
- 一、為鼓勵學生多元展能，型塑典範學習之風氣，該年段（低、中、高）已當選該班模範生者，該學年度不再重覆推選。
  - 二、在該年段內接受過「市模範生」表揚者，已成為該年段之「市模範生」，同一年段內即不再重複選為「市模範生」，亦不再選為「校模範生」（因「市模範生」為全臺北市之模範，自然亦為本校學生之模範）。
  - 三、在該年段內接受過「校模範生」表揚者，已成為該年段之「校模範生」，同一年段內即不再重複選為「校模範生」。
  - 四、在該年段內接受過「校模範生」表揚者，同一年段內得再選為「市模範生」。
  - 五、「低年級升上中年級」、「中年級升上高年級」時，重行議計。
  - 六、轉學生需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，始得參加模範生選拔。
  - 七、同一學期模範生、孝親或禮儀楷模，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  - 八、學生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、校園性別事件或其他違規行為，倘正進行調查處理程序者，學校應視案件之情節，得暫不列入選拔對象；經調查釐清並無疑似事實，或經學校評估已具輔導成效者，始可參選。
  - 九、本選拔原則每學期事先公告周知，並於公告至少一週後辦理選拔；模範生選拔同票時，同票的人進行第二次表決，倘若再次同票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- 陸、本選拔原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校 模範生名單 _____年____班 |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模範生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 | 導師簽名 |
| 校模範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

★本單請於115/10/01(四)前，送交學務處訓育組，感謝您！

|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市 模範生名單 _____年____班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中文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英文姓名 | 家長簽名 | 導師簽名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
★市模範生英文姓名請家長填寫正式英文姓名，或參考外交部護照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查詢。

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>

★英文姓名請家長填寫後，請於115/10/01(四)前，送交學務處訓育組，感謝您！